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編纂]%將由瑞天國際擁有，瑞天國際為由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張紅軍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因此，瑞天國際及張紅軍先生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張紅軍先生亦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行使職能，當中考慮到以下各項：

- (a) 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按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有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必須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及
- (c) 本集團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察本集團營運。此外，我們相信，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行使彼等之獨立判斷以及將能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及專業建議，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特定職責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張紅軍先生的近親收購若干物業。上述交易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河南廣思實業有限公司（「河南廣思」）出租鄭州若干物業用作辦公室。河南廣思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州厚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鄭州厚潤」，一間由厚德教育擁有99%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的公司，而厚德教育為張紅軍先生的全資公司）擁有5%、由獨立第三方擁有5%及由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0%。此外，於安立辰撤銷註冊之前擔任其董事且持有其2%股權的邢冰女士為河南廣思的監事。上述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屆滿。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辦公室、設備、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根據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我們對資產有十足控制權以持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我們有獨立渠道聯絡供應商及客戶，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業務營運有自身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系統。我們亦具備進行及營運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我們的業務亦有充足的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鑑於上述者，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將業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獨立財務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以及財務部門，並按其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鑑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資本供其財務需要，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相信，於**[編纂]**時，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資源獨立取得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的援助。

[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文件「結構性合約」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亦無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廣思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厚潤(一間由控股股東張紅軍先生間接擁有99%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的公司)為河南廣思5%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經張紅軍先生確認，河南廣思自二零一八年底開始業務經營。

河南廣思由鄭州厚潤擁有5%、由獨立第三方擁有5%及由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多數股東」)擁有9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廣思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廣思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及物業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建造學校]**。廣思集團的董事及管理層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紅軍先生為河南廣思的被動投資者，並無於河南廣思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位，對廣思集團亦無任何管理控制權，且無法對其管理產生任何影響。]**

河南廣思營業執照中註冊的業務範圍包括教育諮詢等。根據張紅軍先生的了解，多數股東日後可能將廣思集團業務擴展至中國的教育諮詢及／或正規教育機構運營。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我們主要在鄭州及河南其他城市從事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我們為中小學生提供輔導服務，以輔助彼等於學校的常規英語、語文、數學及其他課程。另一方面，廣思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及物業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建造學校]，該等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不同。

鑑於鄭州厚潤(由張紅軍先生間接擁有99%)持有河南廣思5%的少數股權，但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無法取得廣思集團業務實際及重大的控制權，因此將河南廣思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股東利益。

倘廣思集團的業務擴展至中國正規教育機構的教育諮詢及／或運營，董事認為其業務仍將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不同，且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是課後教育服務而非正規教育，其將不會與本集團存有直接或間接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數股東並無進一步更新有關將廣思集團業務擴展至[中國教育諮詢及／或正規教育機構營運]的具體計劃。鑑於以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及將有能力獨立於張紅軍先生的任何潛在競爭利益開展業務：

- 張紅軍先生僅是一名被動投資者，對廣思集團並無控制權或日常管理權；
- 多數股東的廣思集團業務擴展計劃(如有)不受張紅軍先生控制；及
- 保障措施，即(i)不競爭契據項下優先購買權；及(ii)其他相關公司措施已實行，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博瑞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博瑞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博瑞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紅軍先生（即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的表外甥擁有6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博瑞智主要於中國從事青少年素質培訓與諮詢。

由於(i)博瑞智的主要業務不同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及(ii)張紅軍先生並無於博瑞智擁有任何直接權益或控制權，我們的董事認為就博瑞智而言，張紅軍先生並無任何競爭權益。

有關博瑞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04條另行披露。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各自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彼等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於不競爭契據存續期間，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在中國及任何其他國家或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有關業務的司法權區，而不論以彼等自身賬戶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聯名賬戶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賬戶，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委託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人士及無論為溢利、獎勵或其他意圖的情況下）參與該等業務（「**受限制業務**」）。有關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ii) 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惟：
- (a) 有關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於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的該公司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b)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10%，而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無權指派過半數該公司董事，且該公司在任何時候均須有最少另一名該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多於契諾人及其彼等自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或
 - (c)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董事會中並無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將於下列事件較早發生日屆滿：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或
- (b)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且於董事會中並無控制權，或最少一名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外的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已各自承諾，倘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各自獲提供或得悉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於十(10)個營業日內儘快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確保本公司可就有關新商機進行知情評估；及(ii)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商機以不遜於該新商機提供予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所有董事(不包括於新商機中擁有權益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者)將審閱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本集團並無就其有意投資於有關新商機發出書面通知，或從契諾人接獲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30日提供期**」)內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商機，則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決定是否投資於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提供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期間足夠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評估新商機，本公司可於30日提供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並與契諾人協定延長該期間至最多60個營業日。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董事相信，用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屬充足。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細則規定，在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有關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情況下，該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就此參與投票，惟細則中清晰訂明之若干情況除外；
- (b)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所提供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取得(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於年報中提及上述確認書的同意書(來自各控股股東)及(iii)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的決策；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向彼等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提供建議，而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准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如獲許可，列明將予施加的任何條件。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憑藉上文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董事相信，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障。